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傑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0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甲○○（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另案判處罪刑在案，非本案起訴範圍）、黃宇辰（另案起訴）、少年林○○（暱稱漢堡，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案移送少年法庭）、少年黃○○（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案移送少年法庭）皆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魚刺」等人所屬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竟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甲○○、黃○○擔任取款車手，林○○負責監控、把風，黃宇辰則為收水角色。甲○○、黃宇辰、少年林○○、黃○○與「魚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一般洗錢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3日撥打電話予方建星，佯稱係檢警單位，因方建星詐領保險，須交付金融卡解除凍結帳戶及支付費用等語，致方建星陷於錯誤，乃於112年10月16日13時40分許，在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前，交付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

01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國泰世華帳戶）之  
03 金融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甲○○，期間林○  
04 ○則在旁監控及把風。甲○○取得上開現金及金融卡後，即  
05 與林○○返回桃園地區交付予黃宇辰，黃宇辰復指示甲○○  
06 及黃○○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本案郵局、國泰世華  
07 帳戶內之款項後，將所提贓款交付予黃宇辰，以此方式製造  
08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方建星發覺受  
09 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方建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部分：

1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明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16 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7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此乃因簡式審判程序，  
18 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故調查證據程序宜由審判長便  
19 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亦即關於證據調查之次  
20 序、方法、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方式等，均不須強制適用一  
21 般審判程序之規定；又因被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可認定被  
22 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23 限制，亦無庸適用。是以，本案既依上開規定適用簡式審判  
24 程序，則本判決所採用之證據，皆不受傳聞證據證據能力之  
25 限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犯罪事實亦表認罪，對各項證  
26 據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可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  
27 意，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是本判決下列所  
28 採用之證據，皆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31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據共犯即少年林○宸於警詢時供

01 認在卷，且經告訴人方建星指述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  
02 受騙交付現金及金融卡等節明確，復有被告與共犯林○宸前  
03 往告訴人住處收取現金及金融卡之沿途監視器畫面截圖、被  
04 告及共犯黃○○持告訴人金融卡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  
05 圖、告訴人之本案郵局、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與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7 線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甚值採  
08 信。

09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  
10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1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2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為當  
13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4 共同正犯之成立。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  
15 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  
16 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  
17 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及第3739號裁判意旨足參）。本  
18 案被告甲○○雖未親自實施詐騙告訴人之行為，惟其配合其  
19 他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擔任車手，乃該詐騙集團不可或缺  
20 之重要環節，此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與組織，堪認  
21 被告與共犯即其他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  
22 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是以，其對於全部犯罪  
23 結果，自應共同負責。

24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25 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6 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部分：

#### 28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制  
30 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  
31 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

01 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  
02 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03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  
0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  
05 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  
06 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再本案與加重詐欺想像競合犯輕罪之  
07 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  
08 6條、第11條外，其他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  
09 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  
10 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  
11 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  
12 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係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2  
15 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屬於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而其詐欺獲取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雖不合同條例第43條  
18 前段之要件，但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情  
19 形，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  
2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  
22 罪部分），較有利於被告。

23 2.又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  
24 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有關以電腦合  
25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26 錄之方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本案被告行為態樣無  
27 涉，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8 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

01 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又如前所述，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起訴書誤載為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應予更正。

04 (三)被告與黃宇辰、少年林○○、黃○○、「魚刺」及所屬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非法由自動付款  
06 設備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0萬元及金融卡後，復與共犯黃○○  
08 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持告訴人金融卡提領本案郵局、國泰  
09 世華帳戶內之款項，並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  
10 所在，係為達隱匿同一告訴人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目  
11 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  
12 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3 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應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一般洗錢罪、一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15 (五)被告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  
18 備取財罪間，乃係冒用檢警名義向告訴人收受贓款及金融  
19 卡，並以不正方法提領告訴人帳戶內款項後繳回予所屬詐欺  
20 集團，同時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  
21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處斷。

23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4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之加重處  
25 罰，固不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  
26 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  
27 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以及  
28 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換言之，須行  
29 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  
30 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始得予以加重處罰（最高法院  
31 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共犯即少年林

01 ○○、黃○○分別係96年8月、00年0月生，於案發時間雖未  
02 滿18歲，但被告於本院稱：我不知道林○○、黃○○是未成  
03 年人，他們沒有跟我說他們的出生年月日，所以我不知道他  
04 們實際年齡，以為已經滿18歲等語在卷，參以詐欺集團組成  
05 複雜、分工細膩，成員間均係依循上手指示行動以製造斷  
06 點，彼此未必相互認識乃屬當然，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  
07 林○○、黃○○係少年之情形，自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8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  
14 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15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17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  
18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  
19 等減輕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20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  
21 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22 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  
23 減輕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輕規定，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輕  
25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輕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  
26 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輕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  
27 3年台上字第3805、420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  
28 查、本院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  
29 罪均自白犯罪，且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當  
30 時約定會給我2000多元，說之後要給我，但是我到目前為止  
31 都沒有拿到等語，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有實際之犯罪所

01 得，故被告於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  
02 欺取財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3 輕其刑。

04 3.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4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  
15 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  
16 原得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7 其刑，然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  
18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  
19 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  
20 刑之參考。

21 4.另按刑法第59條固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2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3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4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5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26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27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加  
28 重詐欺等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  
29 序及治安，惡性非輕，且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30 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  
31 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所犯之罪，並無刑

01 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說明。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03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04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試法，貪  
05 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車手角色，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  
06 金融卡並領款後，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  
07 斷點，使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  
08 騙情事未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  
09 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  
10 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及提領之  
11 金額，而被告迄今未能與之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兼衡被告  
1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獲取報酬、素行、於本案詐欺  
13 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  
14 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又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且合於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  
16 輕其刑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其於  
17 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  
19 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  
20 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  
21 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  
22 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  
23 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  
24 金。

25 (八)不沒收之說明：

2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而有關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沒收，雖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  
30 所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  
31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

01 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3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  
04 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  
05 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  
06 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告訴人被騙交付之60萬  
07 元及遭盜領之金額，業經共犯黃宇辰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  
08 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09 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10 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12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14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15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16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偵查、  
17 本院均供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  
18 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周莉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琳紫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取款人	取款帳戶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一)	甲○○	本案郵局 帳戶	112年10月17日1 0時56分	桃園市○○ 區○○路00 0號	6萬元
			同日10時56分		4萬元
			同日10時57分		5萬元
(二)	黃○○	本案國泰 世華帳戶	112年10月17日1 3時57分	桃園市○○ 區○○街00 號	10萬元
			同日14時2分		10萬元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39條之2：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